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

發稿單位：法律事務司

連 絡 人：司長鍾瑞蘭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200

編號：078

法務部 108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業經核定調動名單如下，並均將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

-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分署長許萬相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署長。
-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謝道明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分署長。
- 三、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林弘政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署長。
-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分署長謝耀德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
-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綜合規劃組組長兼辦主任秘書事務葉自強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
- 六、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門騫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
- 七、本部行政執行署簡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分署長。
- 八、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景明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分署長。
- 九、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張雍制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
- 十、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分署長李菟芬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綜合規劃組組長。

法務部蔡部長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之原則，為活絡本部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提攜表現優異之人員以激勵及提昇工作士氣，並促進行政執行體系之整體發展，爰統籌辦理本次職務調整，選任優秀之行政執行同仁及檢察官出任新職。

其中，現任本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綜合規劃組組長兼辦主任秘書事務葉自強及該署簡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均曾借調本部法律事務司辦事，承辦行政執行法之研修事宜、各部會法規諮商及與行政執行署聯繫協調等事務，表現優異，葉主任秘書並曾任板橋行政執行處（現已改制為新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宜蘭分署分署長等職務，近年更參與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及規劃行政執行機關吉祥物「拍寶」等重要業務，對於行政執行效能之精緻化及正面形象推廣，貢獻良多；鍾行政執行官曾任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發言人，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每能適時對外說明回應，釐清事實，以正視聽；而現任屏東分署分署長張雍制，歷任高雄分署、臺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職務，帶領屏東分署榮獲第2屆政府服務獎，為行政執行機關首例，該分署並蟬聯106、107年度全國各分署評比第1名，今回到行政執行署擔任主任秘書職務，促進內、外勤工作之交流。

另蔡部長為引進檢察機關辦案細膩及對正義堅持之精神，促進與行政執行機關間相互觀摩、激盪，希冀增進檢察官之歷練、拓寬視野，此次特將現任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門騫及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景明，分別調升為屏東分署、宜蘭分署分署長，李主任檢察官歷任高雄地檢檢察官、屏東地檢主任檢察官及橋頭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曾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擔任毒品防制局緝毒檢察官任務，大力掃蕩轄區內毒品犯罪；洪檢察官則歷任宜蘭地檢、臺高檢檢察

官及桃園地檢主任檢察官，曾偵辦宜蘭縣縣議員賄選案，表現均屬優異，其二人均曾於二審檢察機關歷練，現正服務於一審檢察機關，此次皆由一審檢察機關直接派任行政執行分署分署長，確實符合法務部拔擢一審檢察官出任首長之政策，並期優化行政執行機關辦案之廣度與深度。

此外，彰化、嘉義、臺南、花蓮等分署之分署長，於任內表現優異，並積極落實行政執行機關兼顧「公義與關懷」之執行政策，爰調整服務轄區，俾增加各分署長之歷練，並促進各分署間之橫向經驗交流，提昇整體執行效能。